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###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 一次告知單

#### 一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書  
(申請人要與房屋稅籍納稅人為同一人,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建築物,且有居住事實並門牌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編定,且申請人須親簽加蓋章)
- 2、切結書
-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4、房屋稅籍證明書
- 5、戶籍謄本【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】
- 6、門牌初編證明【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】
- 7、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。  
【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,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,且總樓地板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】
- 8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1 份【土地非自有者,須檢附;多人共有,需所有共有人均同意】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